

臺北市政府 95.09.07. 府訴字第 09584906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9014341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94 年夏季（9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秋季（94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累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166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9490143410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4 年 11 月 7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上開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9014341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規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 條規定：「汽車號牌之一面或二面如遺失或損壞時，汽車所有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但汽車號牌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車牌遺失證明單。……」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汽車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 1 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8 條之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除分別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外，並將開徵起迄日期公告之。」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 千元以上者：……5.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

，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車輛早於 93 年 4 月 9 日因使用人逾期安檢，人車不明，訴願人已於 93 年 4 月 9 日報請協

尋，之後於 94 年 4 月 6 日下午 4 時 30 分經人發現停放於臺北市信義區○○路○○巷內而未

懸掛號牌，訴願人隨即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報案遺失號牌兩面。復查系爭車輛因使用人向銀行貸款而被放款銀行設定擔保在案，故訴願人亦無法辦理車輛異動，訴願人亦係受害人。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 號營業用小客車，94 年夏季及秋季累計 2 期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6,166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9490143410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4 年 11 月

7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此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及上開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雙掛號回執聯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車輛於 93 年 4 月 9 日因使用人人車不明，已於當日報請協尋，之後於 94 年 4 月 6 日經人發現未懸掛號牌，乃隨即向警察機關報案遺失號牌兩面，復因使用人向銀行貸款而被銀行設定擔保，故亦無法辦理車輛異動等節。按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 條規定，汽車號牌之一面或二面如遺失或損壞時，汽車所有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但汽車號牌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車牌遺失證明單。復按前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 1 日止。查本案系爭車輛並未失竊，惟已於 94 年 4 月間即遺失車輛號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信義警刑車字第 93647 號車牌遺失證明單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即得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 條規定，檢附上開車牌遺失證明單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且系爭車輛既未失竊亦未辦理註銷牌照或繳銷牌照之登記，訴願人自不得主張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得依前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徵至車輛失竊或申辦登記之前 1 日止。

五、又查系爭車輛縱已辦理動產擔保抵押，其車輛號牌遺失欲重新申領牌照或辦理繳銷程序時，僅需加附債權人開具之同意書及其他應備證件，經結清稅、費及交通違規積案後，即可辦理，並無訴願人所稱無法辦理異動登記之情形，是訴願理由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未繳納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罰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